

证券代码：870843

证券简称：ST 国傲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9:00-11:00。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43	ST 国傲	2021 年 7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涂立强,林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正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上述年报中引用的《2020 年审计报告》未最终出具,后年审机构另派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据新的审计报告,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

(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官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1-020）。

（十一）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单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才森

联系电话：0592-2515710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楼 6 号 18-19 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